

权利平等、单一工资率与劳动力市场 城乡整合测量^{*}

钱雪亚 宋文娟 肖青青

内容提要: 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城乡整合始终是十分重要的政策议题之一,学界研究成果颇丰但信息的综合性和可比性不足。本文以“权利平等”为核心,以“单一工资率”为依据,综合城乡整合涉及的择业机会、雇佣工资、社会保险等各个层面,构建了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指数,运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开展实证测量,提供了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水平状态、结构特征及动态演变信息。研究表明: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水平逐步趋于提高,整合指数从2002年的0.5692上升到2013年的0.7745;整合水平的提高源自雇佣工资层面快速整合的贡献,社会保险层面没有显著变化,而择业机会层面的整合程度则趋于下降;未来劳动力市场的城乡整合,应关注执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推进城乡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权利的平等,要从消除部门分割、行业分割、职业分割上着力,推进城乡劳动者择业机会权利的平等。

关键词: 劳动力市场; 城乡整合; 权利平等; 单一工资率; 整合指数

DOI: 10.19343/j.cnki.11-1302/c.2017.11.003

中图分类号: C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565(2017)11-0030-14

Equal Rights, Single Wage Rate and Measurement 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Qian Xueya Song Wenjuan Xiao Qingqing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rural labors in urban labor markets has been an important policy topic. The research is abundant, but the information lacks comprehensiveness and comparability. Based on the idea of 'equal rights' and the 'single wage rate' theory, with a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different layers in career opportunity, employer salary and social security, this paper designed an overall index for urban-rural integration. By using the CHIPs data to carry out empirical measurements, this paper provides the integration level, structure characteristic and dynamic evolution inform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level in the urban labor market is gradually increasing from 0.5692 in 2002 to 0.7745 in 2013. The improvement is due to the rapid integration of the wage level, while the social security level has not changed significantly and the degree of integration of career opportunities is tending downwards. For the future integration of urban-rural labors, the equality of social security and job opportunity for urban-rural labors should be promoted by focusing on the rigorousness and fairness of regulation enforcement and by emphasizing on eliminating the divisions in departments, industries and professions.

Key words: Labor Market; Urban-Rural Integration; Equal Rights; Single Wage Rate; Integration Index

* 本文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劳动力市场城乡一体化水平测量及其进程研究”(71373233)资助。

随着劳动年龄人口持续减少^①, 消除分割、整合劳动力市场以促进流动显得尤为重要。农民工是流动劳动力的主体, 城乡分割是我国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最主要形式之一。三十多年的改革显著改善了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外来农民工的相对地位。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区分”, 2016年《居住证暂行条例》覆盖城乡全体流动人口, 更是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进程中的重大突破。但是, 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外来农民工实现“身份的平等并不必然伴随实际权利的平等”(姚先国等, 2015)^[1],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体制特点仍然非常突出, 消除体制障碍仍然是促进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内容”(贾朋、都阳、王美艳, 2016)^[2]。

未来在新的体制环境下, 制度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从何着力? 本文以“权利平等”为核心思想, 将劳动者权利涉及的择业机会、雇佣工资、社会保障等层面综合体现于“劳动总薪酬”指标, 基于整合的劳动力市场具有“单一工资”原理, 构建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总指数, 并分解形成各层面分指数, 用以测量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水平状态、结构特征, 观察城乡整合的动态演变, 以判断寻求未来推动劳动力市场城乡一体化的着力点和具体措施。

相对于同类研究, 本文的贡献在于: ①通过“权利平等”思想将学界涉及的多重分割综合于“劳动总薪酬”指标开展整体观察, 避免局部独立观察潜在的“有偏”问题; ②通过“单一工资率”原理构建相对指数统计量开展测量, 使得时间和空间的比较成为可能; ③通过总指数分解形成“权利平等”各层面的分指数, 使得城乡分割和整合的结构得以反映。基于上述三方面, 本文将提供更为系统和结构化的信息。

一、文献回顾与评述

我国劳动力市场城乡一体化改革已经推进了三十多年, 从允许农民从事农产品的长途贩运和自销开始, 逐步鼓励劳动力到城镇务工, 直到以促进流动、规范公平流动为目标的一系列政策制度的出台实施, 农村劳动力得以大量转移到城镇就业, 成为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劳动供给的重要力量。

与此同时, 学界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部分研究围绕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过程, 关注流入地流出地各种政策的演变, 分析影响流动的各类因素尤其是户籍制度在其中的障碍(赵耀辉等, 1997; 蔡昉, 2010; 孙文凯等, 2011; 陆铭等, 2013; 尹虹潘等, 2016)。更多的研究聚焦于已经转移到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农民工, 关注他们是否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 能否获得平等的工资回报。除极少数(Margaret, 2004; 邢春冰, 2008、2010)外, 各阶段的文献比较一致地认为, 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存在显著的城乡分割, 公有制部门、垄断行业以及“白领”岗位存在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进入壁垒(Yang, 1996; Fan, 2001; 王美艳, 2005^[3]; 钱雪亚等, 2009^[4]; 余向华, 2012^[5]; 吴晓刚等, 2014^[6]; 章莉等, 2016a^[7])。农民工受到的户籍歧视是城乡劳动者之间工资差异的重要来源之一(蔡昉, 1998; Meng, 2001; 王美艳, 2005; 邓曲恒, 2007; 钱雪亚等, 2015^[8]; 吴贾等, 2015^[9]; 章莉等, 2016b^[10])。

丰富的研究成果从多角度多时点反映了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城乡分割和整合的情况, 但仍有两方面问题使得现有信息不尽充分, 有待测量方法和技术的进一步改进。

(一) 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本质与测量的完备性和整体性问题

在制度经济学的框架内, 劳动力市场整合就是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制度、实现统一的劳动力资源配置。在统一的市场制度和资源配置过程之下, 劳动者享有同等的就业机会、公平的待遇、完整的合法权益。因此, 劳动力市场整合“本质上是市场主体平等权利的实现”(姚先国, 2007)^[11]。

^①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3/0118/c1004-20248929.html> 国家统计局: 2012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比重首次下降;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2/t20150211_682459.html 国家统计局: 2014年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

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则指城乡劳动者的权利平等,重点关注的是转移到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外来农民工是否拥有与本地城镇工平等的就业权利。如果市场是整合的,城乡劳动者将依据市场信息平等地竞争各类岗位,从而具有相同人力资本的个体拥有同样的就业机会并实现同样的边际劳动生产率——择业机会平等;工资水平取决于边际劳动产出,与劳动者的非人力资本特征无关,从而具有相同边际产出的城乡劳动者将获得相同的工资水平——雇佣工资平等;雇主遵循法律规章为城乡劳动者提供相同的社会保险,城乡劳动者同等地享有“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劳动法》第七十条)——社会保险平等。任一层面的不平等,均表现为劳动力市场的城乡分割和歧视,对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观察,需完备地覆盖“择业机会”、“雇佣工资”、“社会保险”三个层面。

现有研究大多仅从“雇佣工资”着眼观察城乡劳动者是否“同工同酬”,部分研究同时观察“雇佣工资”和“择业机会”两个层面,但少有研究同时涉及“社会保险”层面。章元等(2011)^[12]考虑到了这一点,认为“城乡分割使得民工与工人在缴纳‘三金’上有着显著的不同”,“仅仅比较可支配工资……必然会导致相当大的误差”,因此作者用劳动部门制定的养老金、失业金、医疗保险金标准对“工资”数据做了“还原”处理。这一处理提高了对城乡劳动者不平等观察的精度,但这种不平等在多大程度上来源于城乡劳动者拥有“三金”的不同,却无法提供更多的信息。

与上述完备性相关联的是测量的整体性。劳动者权利涉及的“择业机会”、“雇佣工资”、“社会保险”三个层面是相互交叉的。雇佣工资上所表现出来的城乡差异很可能是择业机会的差异决定的,大量的研究均表明国有部门、垄断部门等具有更高的工资水平,城乡劳动者能否平等地进入这些部门直接构成了工资差异,而社会保险本质上是一种延时支付,享有社会保险的多少与取得工资水平的高低存在相互替代效应。因此将三个层面纳入一个统一的视角、整体地观察城乡劳动者的权利平等,是必要的也是更有价值的。现有研究在这方面尚未取得有效进展,即便同时讨论“择业机会”和“雇佣工资”两个层面,一般也都加以分别观察,影响判断的客观性。

(二) 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渐进性与测量的形式及技术问题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城乡整合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从最初禁止农村劳动力到城镇谋生,到改革开放初期允许农民自带口粮进入城市务工经商,到全面废除粮食等食品定量销售制度,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就业。上世纪90年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已经成为城镇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之后,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政策调整,开始着力于作为劳动力市场城乡二元分割的根本基础——“户籍制度”调整,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农民工与城镇工的就业平等问题开始被讨论和日益受到重视。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2016年《居住证暂行条例》在全国实施,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与所有流动人口一样遵循同样的规则申领居住证并持证享有所在城市的公共服务,这将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城乡整合就是在政策制度的不断开放和调整中逐步演进的。对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进程的测量,重在反映上述政策制度推进中城乡整合程度逐步提高的过程,即各阶段水平状态和各层面结构特征的演变轨迹。但现有研究成果大多提供的仅仅是城乡劳动者权利不平等的证据。如“外来劳动力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工资差异的43%是由歧视等不可解释因素造成的”(王美艳,2005);等等。由于各项研究样本对象不同,各阶段的研究成果无法被应用于从时间维度上观察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演进过程。有两项研究同时提供了多个时间截面的信息:余向华等(2012)同时考察1993—2009年间的6个时间截面,吴贾等(2015)同时考察了1989—2011年间9个时间截面,但与其他研究类似,两项研究均依据实证模型中解释变量回归系数的符号和显著性判

断城乡分割和整合的变化方向,读者仍然无从知晓各阶段实际分割的程度、变化的速度。

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本文以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单一工资率”原理为基础,综合择业机会、雇佣工资、社会保险三个层面所显示的劳动力市场价格信号,从整体出发构建劳动力市场城乡一体化水平观察的统计量和测量方法,系统反映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水平状态、各层面结构特征,以及水平和结构的演变轨迹。

二、“单一工资率”原理与城乡整合指数设计

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就是逐步消除业已存在的针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各种制度障碍、城乡劳动者权利趋于平等的过程。在平等的权利下,城乡劳动者依据个体人力资本能力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竞争促进各类劳动力在生产率可比口径下的工资水平趋同。依据这一原理,本文设计了城乡整合指数测量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程度。

(一) 整合的劳动力市场与单一工资率

整合是相对于分割而言的。在分割的劳动力市场中,存在 l 个子市场,由于这 l 个子市场的劳动供求对比关系不同,子市场之间必然存在不同的工资决定机制,相应地形成不同的工资水平 w_l 。当导致分割的因素逐步消除,劳动力和企业均可以相对自由地进入或退出各子市场。这一过程中,工资率起到劳动供求价格信号的作用,使得子市场之间的劳动供求差异开始缩小,各子市场的劳动供求曲线趋于重合、工资水平趋于一致,最后形成相同的工资 w 。单一工资率是竞争性经济和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特征,都阳、蔡昉(2004)据此检验了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区域一体化进程。

与区域间分割不同,劳动力市场的城乡分割并不表现为城乡两个显性的子劳动力市场,而是指城乡两类劳动者之间不同的工资决定机制所反映的城乡劳动者之间不平等的竞争地位。然而,城乡劳动者之间不平等的竞争地位,最终同样表现为同等人力资本的城乡个体没有获得同等的工资回报,即城乡劳动者之间没有形成平等竞争条件下所具有的“单一工资率”。因此,依据城乡劳动者工资水平对单一工资水平的偏离,可以观察劳动者实际权利对“平等权利”的偏离,这一偏离是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程度的一个客观反映。

(二) 单一工资的观察范围和口径

依据单一工资率观察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工资测量的口径直接关系到观察结果的客观性。从劳动者所得的角度观察,政府工资统计遵循《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1号令)，“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的工资”组成工资。参照国家统计局对“工资总额”指标解释使用的名词^①,我们将这一口径下的工资称为“税前工资”。从雇佣者支付的角度观察,雇主为了雇佣劳动力,除了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部分外,还须按法律规章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在我国主要表现为“五险一金”。“税前工资”部分与雇主另外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之和,反映了雇主因为雇佣而实际支付的劳动力价格,参考同类文献^②的表达,我们将“税前工资”与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两部分之和称为“劳动力价格工资”。

依据标准的工资统计,雇主根据法律规章缴纳的社会保险不属于“工资”范畴,但是,这部分保险是特定条件下对劳动者的一种“帮助和补偿”,保障其在生病、失业、退休等未能参与劳动时期仍

^①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http://www.stats.gov.cn/tjsj/zbjs/201310/t20131029_449543.html)。

^② 章元(2011)认为,从雇佣者的角度看,劳动力的价格除了他们最终拿到的工资外,还包括雇主为其缴纳的各类保险,税前工资加上雇主缴纳的保险,是反映劳动力价格水平的工资水平。

有能力支撑其消费,它也是一种福利,属于非工资性福利。社会保险所代表的非工资性福利与“税前工资”所代表的工资福利一并构成劳动者的总福利,正因为此,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与劳动者直接获得的“税前工资”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强替代效应。我国城乡劳动者在“五险一金”享有上存在显著差异,相应地“五险一金”福利对“税前工资”的替代补偿也存在显著差异,如果忽略这一差异,仅基于“税前工资”比较城乡劳动者的劳动回报多少,结论将是有偏的。而包含社会保险相关福利的“劳动力价格工资”水平,反映的是劳动者因提供劳动而可能获得的全部回报,这一口径上的工资水平,代表了雇主对雇员所提供劳动价值的评估和支付,是基于单一工资率原理观察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一个相对客观的工资水平。

本文在“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下,测量来自择业机会、雇佣工资、社会保险等各个层面的城乡劳动者工资,观察城乡劳动者工资水平对“单一工资”水平的偏离。

(三) 基于“单一工资率”的城乡整合指数

以下标 c, n 分别代表城镇劳动者(城镇工)和农村转移劳动者(农民工)。设:

①城乡劳动者“税前工资”口径的工资为 w_c, w_n , “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的工资为 w_c^*, w_n^* 。两者的区别在于:“劳动力价格工资”包含社会保险相关缴费,主要为“五险一金”缴费部分,而“税前工资”口径的工资不包括。假设城乡劳动者根据社保缴费数量从“税前工资”还原到“劳动力价格工资”的还原调整率为 s_c, s_n , 则 $w_c^* = w_c \cdot s_c, w_n^* = w_n \cdot s_n$ 。

②劳动力市场上存在回报和机会不等的 K 类岗位: $k = 1, 2, \dots, K$, 城乡两类劳动者的实际进入概率分别为 p_c, p_n 。

则“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的农民工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为:

$$\sum_{k=1} p_{nk} \cdot w_{nk}^* = \sum_{k=1} p_{nk} \cdot w_{nk} \cdot s_{nk}$$

进一步设:当农民工拥有与城镇工平等的、依人力资本特征的择业机会时,农民工的岗位分布为 p_n^c ;当农民工与城镇工同工同酬、有相同的工资决定机制时,农民工的“税前工资”为 w_n^c ;当农民工享有与城镇工同等的、遵循法律法规决定的社会保险时,农民工从“税前工资”到“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的工资还原率为 s_n^c 。

则: $\sum_{k=1} p_{nk}^c \cdot w_{nk}^c \cdot s_{nk}^c = \sum_{k=1} p_{nk}^c \cdot w_{nk}^*$ 反映了城乡劳动整合从而具备单一工资率时,“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的农民工工资水平。

比较 $\sum_{k=1} p_{nk} \cdot w_{nk}^*$ 与 $\sum_{k=1} p_{nk}^c \cdot w_{nk}^*$, 两者的差异反映了农民工实际工资水平对城乡单一工资率状态的偏离,这一偏离依“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覆盖“择业机会、工资报酬、社会保障”三个层面,整体上反映了城乡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权利状况。

本文以此为依据,构建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指数 I :

$$I = \frac{\sum_{k=1} p_{nk} \cdot w_{nk}^*}{\sum_{k=1} p_{nk}^c \cdot w_{nk}^c} = \frac{\sum_{k=1} p_{nk} \cdot w_{nk} \cdot s_{nk}}{\sum_{k=1} p_{nk}^c \cdot w_{nk}^c \cdot s_{nk}^c} \quad (1)$$

城镇劳动力市场针对农民工的分割程度越高、农民工机会越少, I 越接近于 0; 相反,当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城乡劳动者完全平等,不存在针对农民工的政策制度障碍时, I 接近 1。因此, $I \in (0, 1)$, 其数值大小反映了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程度。

分解 I 有:

$$I = \sqrt{\left(\frac{\sum_{k=1} p_{nk} \cdot w_{nk} \cdot s_{nk}}{\sum_{k=1} p_{nk}^c \cdot w_{nk}^c \cdot s_{nk}^c} \right)^2}$$

$$= \sqrt{\frac{\sum_{k=1} P_{nk} w_{nk} s_{nk}}{\sum_{k=1} P_{nk}^c w_{nk} s_{nk}} \times \frac{\sum_{k=1} P_{nk} w_{nk}^c s_{nk}^c}{\sum_{k=1} P_{nk}^c w_{nk}^c s_{nk}^c}} \times \sqrt{\frac{\sum_{k=1} P_{nk}^c w_{nk} s_{nk}}{\sum_{k=1} P_{nk}^c w_{nk}^c s_{nk}} \times \frac{\sum_{k=1} P_{nk} w_{nk} s_{nk}^c}{\sum_{k=1} P_{nk} w_{nk}^c s_{nk}^c}} \times \sqrt{\frac{\sum_{k=1} P_{nk}^c w_{nk}^c s_{nk}}{\sum_{k=1} P_{nk}^c w_{nk}^c s_{nk}^c} \times \frac{\sum_{k=1} P_{nk} w_{nk} s_{nk}}{\sum_{k=1} P_{nk} w_{nk}^c s_{nk}^c}} \quad (2)$$

择业机会层面整合程度 I_p

雇佣工资层面整合程度 I_w

社会保险层面整合程度 I_s

分解总指数 I 基础上形成的 I_p 、 I_w 、 I_s 分别测量了城乡劳动者在择业机会、雇佣工资、社会保险各层面的整合程度,反映了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推进中的结构特征。

运用式(1)和式(2)测量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程度,从四方面改进了同类研究:①以指数形式提供信息,提供的不仅仅是劳动力市场上业已存在的城乡分割是否仍然存在,而且提供了对城乡整合程度的客观测量,可用于时间演变和空间差异的相对比较;②依“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观察“工资”,保证作为理论基础的“单一工资”是对“平等就业”这一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本质的客观表达,从而指数信息是对城乡整合程度的客观反映;③测量内容覆盖择业机会、工资回报、社会保障各个层面,是对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推进的整体测量,提供的信息更为完备;④从总指数出发分解形成成分指数,反映城乡整合推进的结构特征,避免了各层面独立观察中由于各层面间内在关联可能导致的“有偏”和“不一致”,提供的信息更客观。

(四) 各中间变量的测量技术

劳动力市场的“单一工资率”类似于产品市场的“一价定律”(The Law of One Price),劳动力市场的复杂性在于:劳动力是异质的,而“单一工资率”却是以相同人力资本从而相同生产率水平的“同质”劳动为前提的。因此,根据式(1)、式(2)测量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程度,有效控制城乡劳动者的人力资本等个体特征差异,是保障测量信息客观可靠的关键。针对指数测量中的三个中间变量 p_n^c 、 w_n^c 、 s_n^c ,本文设计以下具体测量技术:

1. 多元 Logit 模型估计城乡整合状态下农民工获得各类岗位的机会 p_{nk}^c 。

模拟: $p(y = k | X) = \exp(X\beta_k + \alpha D) / [1 + \sum_{k=1} \exp(X\beta_k + \alpha D)]$

X 为一组影响 K 类岗位进入概率的个体特征变量, D 表示农民工还是城镇工的身份特征虚拟变量。计算 D 对进入第 k 类岗位概率的边际影响 $mp_k(D)$:

$mp_k(D) = G(X\beta_k + \alpha) - G(X\beta_k)$, $G(\cdot)$ 为 Logistic 分布函数。

从而:

$p_{nk}^c = p_{nk} + mp(D) = p_{nk} - [G(X\beta_k + \alpha) - G(X\beta_k)]$ $k = 1, 2, \dots, K$ (3)

2. 运用经典 Mincer 方程估计城乡整合状态下农民工在特定岗位就业的工资回报 w_{nk}^c 。

模拟工资方程:

$\ln w = X\beta + \gamma_1 D + \sum_{k=1}^{K-1} \gamma_{2k} Z_k + \sum_{k=1}^{K-1} \gamma_{3k} Z_k D + \mu$

X 为一组影响工资水平的个体人力资本特征变量; Z 代表 K 类岗位的虚拟变量,其中以 $k = K$ 为估计的基础项。计算 D 对第 k 类岗位工资的边际影响 $mw_k(D)$: $mw_k(D) = \exp(\gamma_1 + \gamma_{3k}) - 1$

从而:

$w_{nk}^c = w_{nk} + mw_k(D) = w_{nk} - [\exp(\gamma_1 + \gamma_{3k}) - 1]$ $k = 1, 2, \dots, K$ (4)

3. 以社保缴费费率估计从“税前工资”口径到“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的工资还原调整率 s_{nk}^c 。

设第 k 类岗位中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参保率分别为 r_c 、 r_n , 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为 f , 借鉴章元(2011)“根据每个劳动力拥有的社会保险金信息还原出企业支付的实际劳动力价格”的方法,还原第 k 类岗位城乡劳动者“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的工资水平:

$$w_{ck}^* = w_{ck} \cdot (1+f)r_{ck} + w_{ck} \cdot (1-r_{ck}) = w_{ck} \cdot (1+r_{ck} \cdot f) \quad s_{ck} = 1+r_{ck} \cdot f$$

$$w_{nk}^* = w_{nk} \cdot (1+f)r_{nk} + w_{nk} \cdot (1-r_{nk}) = w_{nk} \cdot (1+r_{nk} \cdot f) \quad s_{nk} = 1+r_{nk} \cdot f$$

农民工享有与城镇工同等的依法律规章的社会保险,意味着农民工与城镇工有同等的社会保险参保率,即 $r_{nk}^c = r_{ck}$ 。

从而有:

$$s_{nk}^c = 1+r_{nk}^c \cdot f = 1+r_{ck} \cdot f \quad (5)$$

依据式(1)~(5),本文测量观察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反映整合的水平状态和结构特征。

三、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实证测量

本文运用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的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s & RUMICs)数据,测量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程度。相对于可资运用的其他有同样影响力的数据库资源,CHIPs & RUMICs数据对本文研究的优越性在于:该调查在2002、2007、2013年跨期10年的三个时间截面上,不仅面向城乡住户调查,同时面向城镇流动人员实施专门调查,从而可以在地域上相对一致地观察城镇的本地劳动者与外来农民工之间的就业平等情况,避免分别从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筛选个体、合成城乡劳动者观察样本必然存在的城乡劳动者地域分布不同所导致的观察偏差^①。

(一) 样本及基本统计描述

运用三个年度的CHIPs & RUMICs“城镇住户”和“农村-城镇流动人口”调查样本,本文筛选删除以下个体:①劳动年龄外人员、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者等非劳动力资源个体;②离退休人员、家务劳动者、军人等不参与正常劳动力市场竞争的个体;③失业人员、无合同的临时工、不领工资的家庭帮工、自我经营、打零工等未进入正规雇佣关系中的个体;④外来“非农户口”和本地“农业户口”人员,以控制地域因素的交叉影响。

在此基础上,鉴于CHIPs & RUMICs三期“农村-城镇流动人口”调查样本集中在东部地区,广大中西部地区样本量相对少、代表性较低,同时国家统计局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农民工60%~70%就业于东部地区,即便近年中西部地区有所增长但2015年东部地区农民工仍然占到总量的59.4%,因此本文将观察样本进一步限定于东部地区,并删除三期观察中仅在2007年出现的“浙江”样本^②,以更好地保障观察样本在地域分布上的时序可比性,满足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演变观察的需要。最终形成的三期样本描述如表1:

① 多项数据库资源大多只有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学界运用这些数据资源开展劳动力市场城乡分割和整合研究的文献,通常的做法是:从城镇住户调查中筛选城镇劳动力个体,从农村住户调查中筛选转移外出的农村劳动力个体,两者合成城乡劳动者观察样本据以开展研究。对于特定的行政边界(省、市、县),城乡住户原始抽样地域的归属是一致可比的,但由于农村转移外出的劳动力可能流向调查地以外的任一行政区域,这就导致分别筛选自城镇和农村住户所形成的样本中,城镇本地劳动力的实际就业地分布对应于原始抽样行政区,而农村转移外出劳动力的实际就业地并不对应于原始抽样行政区,导致合成的城乡劳动者样本存在就业地域分布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可能将地域间的就业差异被归集为城乡劳动者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客观性。CHIPs & RUMICs分别提供了2002、2007、2008、2013年4年(2008年为2007年的追踪样本)的“农村-城镇流动人口”调查,调查的省和城市均同时被包含在城镇住户调查中,因此该调查样本可以与城镇住户调查样本形成完全一致的地域匹配。并且,相对于学界常用的其他数据库资源,CHIPs & RUMICs基本满足了本文研究所需要的完整基础数据(仅缺2002年城镇职工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信息,本文按2007年和2013年养老保险缴纳率均低于与医疗保险5个百分点左右估计)。其中2008年与2007年的“农村-城镇流动人口”调查为追踪样本,学界更多地运用2007年数据。

② CHIPs & RUMICs面向东部地区的“农村-城镇流动人口”三期调查中,仅2007年包含了浙江的杭州市和宁波市,依据正文“①~④”规则筛选形成的样本个体中,2007年“浙江”样本个体将占到当年样本个体总量的13%。包含这部分“浙江”样本可能对三期测量的比较产生偏差。

表1 样本量及个体特征描述性统计

		2002	2007	2013 ^①
样本量	城镇工	2434	2365	2075
	农民工	242	1651	195
年龄(岁)	城镇工	41.29	38.73	40.28
	农民工	33.65	30.02	34.48
男性比例(%)	城镇工	0.57	0.58	0.57
	农民工	0.55	0.62	0.54
已婚比例(%)	城镇工	0.85	0.85	0.88
	农民工	0.88	0.54	0.78
周工作小时(小时)	城镇工	45.89	42.15	41.19
	农民工	60.02	54.92	49.47
受教育年数(年)	城镇工	11.91	12.60	12.62
	农民工	8.42	9.55	9.53
小时工资(元)	城镇工	7.03	15.59	21.43
	农民工	3.07	7.39	14.79
养老保险参保率(%)	城镇工	64.15	83.64	76.48
	农民工	13.64	33.13	29.30
医疗保险参保率(%)	城镇工	69.15	88.96	80.92
	农民工	8.26	16.17	29.94
国有部门从业(%)	城镇工	67.79	58.69	46.46
	农民工	26.03	13.51	7.46
管理技术岗位从业(%)	城镇工	58.41	63.68	54.89
	农民工	12.39	21.33	26.11

注: 2007年的样本数据显示外来农民工年龄比其他两年低,相应地已婚比例也低,但与使用同一数据的其他研究(章莉等, 2016)提供的信息(全国农民工平均年龄30.85岁)相一致。我们怀疑原始调查样本可能存在抽样代表性问题,但缺乏进一步的依据。

观察个体特征,相对于本地城镇工,外来农民工更年轻、男性比例高、受教育程度低、周工作时间更长,这一相对差异10年间持续存在。观察就业特征,外来农民工工资更低、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②更低。进一步观察两类劳动力的部门进入和岗位进入差异,本文将全部岗位分为4类^③,三期样本个体分布显示,农民工进入国有部门、获得管理技术类岗位的比例显著更低。更重要的,这是相对正规受雇人员的岗位分布,如果将“自雇”个体纳入观察样本,则2002、2007、2013年城镇工的“自雇”比例为5.45%、9.64%和8.66%左右,而外来农民工的“自雇”比例则为69.07%、35.56%和19.52%。对于低收入者,“自我雇佣”意味着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不得不从事的非正规就业(Graham and Pettinato 2002)^[13],农民工更高比例的“自雇”说明城镇劳动力市场上

① 根据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官网介绍,农村-城镇流动人口调查包含的家庭数为2002年2000户、2007年5000户、2013年760户。由于2002年尤其2013年原始调查户少,筛选形成的“农村-城镇流动人口”有效样本量也偏少,这是本文实证部分的不足。

② 现行社会保险体系下,“五险一金”构成了劳动者基于劳动岗位所享有社保福利的主体内容。其中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条“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这说明缴纳住房公积金并非严格强制的,许多企业单位事实上也不提供住房公积金待遇,因此本文忽略城乡劳动者在“公积金”项目上的差异。依据《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费率相对于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低得多,同时CHIPs & RUMICs数据中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缺失项较多,住房公积金的缺失项更多,本文仅考虑养老和医疗保险,这两项也正是劳动者最为关心的保障。

③ 文献基本一致地认为,国有部门拥有更高的工资和更好的社会保障,管理、技术、行政等白领岗位享有更优的回报(王美艳, 2005; 余向华等, 2012; 等等)。本文采用与文献一致的方式,依据部门特征分国有部门和非国有两类,依据职业特征分管理技术类(包括“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和工人类(包括其他职业人员),两者交叉形成4个级别。

择业机会的城乡差异远不止表1所显示的程度。

上述统计描述揭示了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城乡两类劳动力在择业机会、雇佣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差异的初步信息。外来农民工工资更低、获得好工作的机会更少,可能是农民工在城镇劳动力市场竞争中权利不平等的反映,但也可能是受教育程度低等人力资本差异的结果。本文关心的是:在人力资本因素可比从而生产率水平可比的前提下,两类劳动力所拥有权利的平等程度。实证测量依据式(1)~(5)开展。

(二) 实证模拟

1. 观察城乡两类劳动力的岗位进入差异。

控制性别、年龄、年龄平方、受教育年限、婚姻状况、健康状况^①等与职业获得相关的人力资本特征变量,以“非国有部门工人”为基础项,观察“外来农民工”身份特征(取值为1,下同)对各类岗位进入机会的影响,如表2^②。在城镇劳动力市场相对正规的雇佣关系中,城乡劳动者进入国有部门的机会始终存在不平等,外来农民工身份对其获得国有部门岗位存在显著的负影响,无论是管理技术类岗位还是一般工人类岗位。早期非国有部门的管理技术类岗位也偏好于城镇工,2007年外来农民工身份对获得非国有部门的技术岗位有显著负影响,2002年回归系数虽不显著但是数值小于0。但到近期情况发生了本质变化,2013年外来农民工身份对获得非国有部门管理技术岗位无显著影响且回归系数大于0。我们判断单纯的进入机会差异可能出现了变化,这一变化与东部地区民营经济市场地位的提升相关:一方面随着民营经济规模的扩大对管理技术人员的需求迅速增加,同时民营经济实力的增强支撑其更为独立的雇佣决策。这一现象也得到了文献的佐证:针对农民户籍者,虽然管理技术等岗位进入上的歧视有所减弱,但国有部门进入这方面的歧视却依然较大(余向华等,2012);就业机会户籍歧视在大多数维度上还有恶化的趋势(章莉等,2016a)。

2. 观察城乡两类劳动力在各类岗位上的税前工资差异。

在控制性别、年龄、年龄平方、受教育年限、婚姻状况、健康状况的基础上,引入岗位类别虚拟变量(非国有部门工人=0,其他三类分别=1,下同)、岗位类别与“外来农民工”身份特征的交叉项。

表2 岗位进入机会模拟结果:外来农民工身份的回归系数及边际效应

		国有部门 管理技术人员	国有部门 工人	非国有部门 管理技术人员	非国有部门 工人
偏回归系数	2002	-1.7946 ***	-1.0691 ***	-0.2893	-
	2007	-3.7500 ***	-1.6663 ***	-1.8641 ***	-
	2013	-1.7560 ***	-0.6483*	0.1133	-

结果见表3。跨期10年的三期数据显示,相对于非国有部门工人岗位,各观察期其他三类岗位特征均存在显著的工资溢价,这一现象是劳动力市场的部门分割和岗位分割(Démurger等,2012^[14];刘志国,2016^[15])。这种分割构成了城乡劳动者“择业机会”权利不平等的前提和基础。

在“择业机会”既定的基础上观察四类岗位内部城乡劳动者之间的工资水平差异:2002年,无论国有部门还是非国有部门,工人岗位存在显著的对外来农民工的歧视,但两部门的管理技术岗位内未观察到对外来农民工的歧视^③。但从时间演变看,城乡劳动者工资不平等的岗位分布发生了改变:2007年和2013年,“外来农民工”身份在两类管理技术岗内表现为显著的工资折价,在国有

① 根据被访者自评健康情况“非常好、好、一般”取值1,“不好、非常不好”取值0。

② 受篇幅限制,完整的logit模型结果不列示于正文,工资方程也类似,仅在正文中列示相关变量结果。

③ 这一结果与基于早期数据观察(钱雪亚等,2009)到“农业户口”在“二级部门”对工资有显著负效应但在“一级部门”影响不显著的情况基本一致。

表 3 工资水平的岗位差异及各类岗位工资的“外来农民工”身份影响

	2002	2007	2013
国有部门管理技术岗位	0.4069 ***	0.4482 ***	0.3170 ***
国有部门工人岗位	0.2219 ***	0.1908 ***	0.1703 ***
非国有部门管理技术岗位	0.2898 ***	0.3361 ***	0.2392 ***
外来农民工身份	-0.2768 ***	-0.1649 ***	0.2033 ***
外来农民工 * 国有部门管理技术岗	-0.1727	-0.2774 **	-0.6922 **
外来农民工 * 国有部门工人岗	-0.3724 ***	-0.0796	-0.1573
外来农民工 * 非国有部门管理技术岗	-0.0266	-0.2274 ***	-0.2191 **

部门工人岗内的影响从显著变为不显著但系数始终为负,而在非国有部门工人岗内,“外来农民工”身份从显著的折价转变为显著的溢价。这一现象反映出,雇佣工资层面的城乡不平等在工人岗内趋于弱化但在管理技术类岗位反而有所增强。

管理技术类岗位具有“内部劳动力市场”特征(Kerr C, 1954^[16]),伴随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劳动力市场内部正式制度日益强化,外来农民工更难以进入其行政程序。相反在相对低端的岗位,城乡劳动者之间的人力资本水平同质性相对高,工资水平主要决定于劳动供求。随着劳动供求对比关系的改变、农民工增量的减少,城乡劳动者的工资不平等开始弱化。此外,外来农民工在非国有岗位显著的工资正效应还可能来自:①艰苦危险岗位工作条件的补偿(钱雪亚, 2015),外来农民工大量从事艰苦危险岗位,他们的工资中包含更多的属于负面工作条件补偿的部分,这一补偿的工资无疑随着劳动供给的减少而增加;②放弃社会保险的补偿(姚先国, 2016),外来农民工为了维持城市生活的高成本费用,不得不放弃延时保障而谋求更多一点的即时报酬。前者是另一种隐性形式的工资不平等,而后者则体现于社会保险层面的权利不平等。

3. 观察两类劳动力在各类岗位既定工资基础上的社会保险差异。

依据全国统一执行的职工养老保险费率(个人 8% + 单位 20%)和职工医疗保险费率(个人 2% + 单位 6%)^①,计算四类岗位从“税前工资”口径到“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的工资还原调整率 s_{ck} 和 s_{nk} ,如表 4:

表 4 城乡劳动力从“税前工资”到“劳动力价格工资”的还原调整率

	城镇工			农民工		
	2002	2007	2013	2002	2007	2013
调整养老保险缴费:						
国有部门管理技术岗位	1.2141	1.2435	1.2447	1.0840	1.0944	1.1867
国有部门工人岗位	1.2021	1.2582	1.2513	1.0581	1.0944	1.1556
非国有部门管理技术岗位	1.1352	1.2340	1.2232	1.0840	1.1011	1.1326
非国有部门工人岗位	1.1040	1.1936	1.1647	1.0229	1.0913	1.0419
全部岗位平均	1.1796	1.2342	1.2141	1.0382	1.0928	1.0820
调整医疗保险缴费:						
国有部门管理技术岗位	1.0652	1.0751	1.0769	1.0160	1.0190	1.0533
国有部门工人岗位	1.0617	1.0740	1.0738	1.0030	1.0128	1.0622
非国有部门管理技术岗位	1.0426	1.0696	1.0659	1.0240	1.0102	1.0421
国有部门工人岗位	1.0337	1.0621	1.0483	1.0050	1.0131	1.0105
全部岗位平均	1.0553	1.0712	1.0647	1.0066	1.0129	1.0240

① 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各地不完全一致且年度间也存在调整,但总体围绕国家规定的标准上下浮动。本文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用人单位承担的医疗保险费率按规定为 6%~10%,本文取低限 6%,由此产生的可能偏差是高估城乡劳动者在医疗保障待遇上的整合程度。个人按 8% 缴纳的养老保险、按 2% 缴纳的医疗保险部分,按统计规范应被包含在“税前工资”中。但是,来自对劳动力问卷调查得到的工资水平“其实大多是他们最终拿到的可支配工资”(章元, 2011)。为此本文也参照章元(2011)的规则,将由个人缴纳的部分纳入还原调整。

整体上看:基于“养老保险”所能得到的“税前工资”基础之上的“报酬”增量,外来农民工比城镇工低 13~14 个百分点,基于“医疗保险”所能得到的增量低 4~5 个百分点,跨期 10 年的三个观察期没有改变的趋势。

比较部门和岗位类别差异:从“税前工资”到“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的调整增量,无论城镇工还是外来农民工,国有部门岗位高于非国有部门、管理技术类岗位高于一般工人类岗位。社会保险在岗位类别间的差异是劳动力市场部门和岗位分割的又一表现,它同样构成了城乡劳动者“择业机会”权利不平等的前提和基础。

观察同类岗位内部:管理技术类岗位,无论国有部门还是非国有部门,外来农民工在承受雇佣工资不平等的基础上,社会保险层面的不平等同时存在。一般工人类岗位,虽然雇佣工资层面不存在显著的对外来农民工的不平等,但一般工人类岗位在社会保险层面并未给城乡两类劳动者提供平等的权利,外来农民工在“税前工资”基础上得到的基于养老保险的“报酬”增量,比同类岗位城镇工低 8~15 个百分点,基于医疗保险的“报酬”增量低 3~6 个百分点。

上述信息显示,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城乡劳动者的权利不平等同时体现于择业机会、雇佣工资和社会保险等不同层面,且不同层面之间的不平等交互存在。式(1)、式(2)可以对这一不平等给出整体测量及结构观察。

(三) 城乡整合指数

假设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外来农民工拥有与城镇工完全平等的权利,则外来农民工依人力资本水平拥有与城镇工同等的岗位进入机会;进入各类岗位后依生产率贡献获得同等的税前工资;在税前工资的基础上依法律和规章享有同等的社会保险。

在上述城乡完全整合的假设下,依据实证模拟结果计算式(3)~(5),外来农民工平等的择业机会、平等的雇佣工资、平等的社会保险还原水平如表 5。对照表 1,外来农民工即便与城镇工拥有平等的岗位进入机会,三个样本期外来农民工进入国有部门从业的比例分别为 39%、37% 和 29%,从事管理技术类岗位的比例分别为 21%、41% 和 43%,仍然低于城镇工在国有部门和管理技术类岗位的比例。但是,这一低水平是城乡两类劳动者的人力资本差异决定的。

表 5 权利平等假设下外来农民工的机会和回报

		国有部门 管理技术人员	国有部门 工人	非国有部门 管理技术人员	非国有部门 工人
2002	择业机会 p_{nk}^c	0.13	0.26	0.08	0.53
	工资水平 w_{nk}^c	5.74	4.45	5.40	3.54
	社会保险 s_{nk}^c	1.28	1.26	1.18	1.14
2007	择业机会 p_{nk}^c	0.20	0.17	0.21	0.42
	工资水平 w_{nk}^c	13.07	9.80	11.19	7.93
	社会保险 s_{nk}^c	1.32	1.33	1.30	1.26
2013	择业机会 p_{nk}^c	0.19	0.10	0.24	0.57
	工资水平 w_{nk}^c	19.33	15.68	15.50	12.17
	社会保险 s_{nk}^c	1.32	1.33	1.29	1.21

进一步依据式(1)和式(2)计算城乡整合指数,表 6 反映了在人力资本水平可比基础上,城乡两类劳动力实际享有权利的平等程度。数据显示:①2013 年城乡整合指数为 0.7745,离城乡劳动者权利完全平等假设下的“单一工资率”状态(整合指数为 1)尚有较大距离;②从时间演变看,10

年间城乡整合的程度已有大幅推进(0.5692→0.7745)^①,并且后5年整合程度的提高(0.1749)强于前5年(0.0304);^③10年间城乡整合的推进主要在雇佣工资层面,整合指数从2002年的0.6769到2013年已经超过1,如果不考虑城乡两类劳动者由于所从事岗位的艰苦危险性不同从而税前工资中包含的巨大岗位补偿差异(钱雪亚,2015),则可以判断,在给定岗位以及事实存在的社会保险差异下,显性的雇主对雇员的工资歧视已经很小;^④但是,社会保障层面的整合水平基本没有变化,而择业机会层面的整合水平则显著下降。

表 6 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指数

	2002	2007	2013
总指数	0.5692	0.5996	0.7745
其中:择业机会维度整合指数	0.9486	0.9051	0.8593
工资回报维度整合指数	0.6769	0.7688	1.0102
社保福利维度整合指数	0.8866	0.8617	0.8923

计算城乡权利不平等的来源^②,如表7:无论2002年对“单一工资率”总偏离高达43.08个百分点还是2013年总偏离下降到22.55个百分点,社会保险层面始终存在10个百分点左右的偏离,而择业机会层面的偏离则呈现与总偏离逆向的趋势,从不到5个百分点增加到近13个百分点。与此相对应,2002年外来农民工实际报酬水平与“单一工资”水平的偏离,68%来自雇佣工资层面,到2013年则57%来自择业机会层面、43%来自社会保障层面。这一信息揭示了,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分割发生了结构性变化,未来城乡整合的推进需要更重视机会平等和劳动保障层面的严格执法。

表 7 城镇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来源及结构

	偏离“单一工资” (百分点)	来自择业机会层面		来自雇佣工资层面		来自社会保障层面	
		(百分点)	占比(%)	(百分点)	占比(%)	(百分点)	占比(%)
2002	43.08	4.45	10.34	29.23	67.85	9.40	21.81
2007	40.04	8.39	20.95	19.86	49.61	11.79	29.44
2013	22.55	12.84	56.93	-	-	9.71	43.07

四、结论与启示

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城乡整合始终是重要的政策议题之一。2016年7月3日《人民日报》发文探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继续强调“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城镇

① 吴贾等(2015)运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跨期22年的9期数据研究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工资的户籍溢价问题,发现“城镇户籍”变量的系数显著为负但“城镇户籍与时间交叉项”的系数显著为正,因此认为“户籍引起的工资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增加”,“户籍初始的负溢价在2002年被时变的溢价抵消”,从而据以判断“1989—2011年间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中针对农村户籍劳动者的歧视程度有所增加”。这一判断与本文的结论不完全可比:上述研究总共9期的观察数据中有5期在2000年以前,但我国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推进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余年间具有明显的阶段特征(姚先国、宋文娟、钱雪亚、李江,2015),且2006年后这一城乡整合进程被更为全面而系统地推进。但上述研究以“城镇户籍与时间交叉项”系数所观察到的只能是“时变”效应在整个样本期内的平均表现,这一平均表现无疑包含了2000年以前12年的“时变”信息,而在2000年以后是否仍然延续了这一“时变”特征,尚需进一步观察。本文受数据条件限制仅关注了2002年起10年的城乡整合进程,相应2002—2003年间我国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推进,与上述研究涉及的1989—2011这22年间有显著差异。

② 城乡劳动者权利不平等的部分,是外来农民工按“劳动力价格工资”口径计算的实际总回报水平对“单一工资率”水平的总偏离 $[\sum_{k=1}^c p_{nk}^c w_{nk}^c s_{nk} - \sum_{k=1}^c p_{nk} w_{nk} s_{nk}]$ 这一总偏离包括来自择业机会部分、雇佣工资部分和社会保险部分,本文分别计算如下:

$$\left(\left[\sum_{k=1}^c p_{nk}^c w_{nk}^c s_{nk} - \sum_{k=1}^c p_{nk} w_{nk} s_{nk} \right] + \left[\sum_{k=1}^c p_{nk}^c w_{nk}^c s_{nk} - \sum_{k=1}^c p_{nk} w_{nk}^c s_{nk} \right] \right) / 2, \left(\left[\sum_{k=1}^c p_{nk}^c w_{nk}^c s_{nk} - \sum_{k=1}^c p_{nk} w_{nk} s_{nk} \right] - \left[\sum_{k=1}^c p_{nk} w_{nk}^c s_{nk} - \sum_{k=1}^c p_{nk} w_{nk} s_{nk} \right] \right) / 2。$$

劳动力市场上外来农民工的权利平等仍然受到全面关注。学界的研究成果颇丰,但信息的综合性和可比度不足,难以形成对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分割和整合整体水平以及结构特征的系统判断。

本文以“权利平等”为核心、以“单一工资率”为理论基础,构建了测量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程度的指数。相对于文献的观察方法以及所能提供的信息,该指数的突破在于:综合了涉及城乡劳动者基本权利的择业机会、雇佣工资、社会保险等各个层面,改进了观察信息的完备性;将各层面的权利差异统一于“劳动薪酬”口径的“工资”水平差异,提供整体信息并基于整体信息分解各层面信息,形成了总水平与结构特征的匹配观察,避免基于局部测量的有偏性问题;以相对数形式反映整体状态和结构特征,使得时间演变和空间差异的比较成为可能。

根据所构建的指数,运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S & RUMICS)跨期10年的2002、2007、2013年三期“城镇住户”和“农村-城镇流动人口”调查样本数据,本文测量了我国东部地区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城乡整合指数,形成以下基本判断和观点:

1. 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城乡整合程度总体上逐步提高,从2002年起的10年间城乡整合总指数提高了0.2053,且后5年提高的速度快于前5年。我们相信,这与2006年后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身份平等与市民权利开始被全面关注密切相关,尤其与2011年《各级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强调“着力解决农民工实际问题”、2012年“十八大”报告明确“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密切相关。

2. 10年间城乡整合程度的提高主要是雇佣工资层面的推进,雇佣工资层面的分指数2002年为0.6769,雇佣工资层面对“单一工资”的偏离占当年总偏离的67.85%。2007年这一分指数迅速提高到0.7688,到2013年达到1。这与2003年之后刘易斯拐点现象逐步显现、劳动年龄人口出现相对下降再到绝对减少、劳动工资尤其是普通劳动者工资持续普遍上涨等相伴随,因此,我们认为10年间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程度提高也与此间劳动力市场供求力量对比的改变相关。事实上,10年间机会的平等和保障的平等并未显著提升。

3. 择业机会的平等是未来劳动力市场城乡整合的关键。2013年择业机会层面的整合度为0.8593,在三个层面推进中最为滞后,外来农民工实际报酬水平与“单一工资”水平的总偏离中近60%来自择业机会不平等。而在2002年,择业机会层面的整合度和偏离占比分别为0.9486和4.45%。从阶段特征上看,前一个5年间,择业机会层面的整合度减少0.0435,后一个5年间进一步减少0.0458,这一现象与表2所显示的部门岗位进入障碍的阶段差异并不一致。我们判断,择业机会层面上的整合程度下降,不单纯是针对外来农民工的机会分割所致。

4. 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体制内还带有计划控制色彩而体制外则有充分自主权,体制内外本身的差异并不太大,而2000年起这种差异日趋显著,直到2011年仍继续扩大(刘志国等,2016)。本文分析,测量显示2002年择业机会的城乡整合程度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当年“部门分割”本身程度较低,而10年间择业机会的城乡整合度下降,则可能是由于“部门分割”本身程度日趋增强而延伸的结果。为此本文建议,未来劳动力市场的城乡整合需要重点关注城乡劳动者在择业机会上的权利平等,并且从城乡分割以外的部门整合、行业整合等全面一体化着力。

5. 社会保险层面的城乡劳动者权利平等,本质上源自执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我国1995年起实施《劳动法》,2008年起实施《劳动合同法》,2011年修订实施《社会保险法》,但社会保障层面的城乡整合指数10年间没有本质变化,始终偏离“单一工资”10个百分点有余。这一源自劳动执法的权利平等问题,在未来劳动力市场整合进程中应受到高度关注。尤其是2016年在全国范围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外来农民工作为流动人口需要申领居住证才能持证享有所在城市的基本公共服务,而缴纳社会保险几乎是各大城市申领居住证的基本门槛条件(姚先国,2016)。这意味着,

社会保障层面的权利平等将不仅仅只是两类劳动者的劳动力市场地位平等问题,更会延伸影响到两类劳动力的公民权利平等问题(Meng X, 2012)^[17] 需要从城乡一体化而不只是劳动力市场城乡一体化上给以充分关注和重视。

参考文献

- [1] 姚先国,宋文娟,钱雪亚,等. 居住证制度与城乡劳动力市场整合[J]. 经济学动态, 2015(12): 4-11.
- [2] 贾朋, 郝阳, 王美艳.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减贫[J]. 劳动经济研究, 2016(4): 69-89.
- [3] 王美艳. 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与工资差异[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5): 36-46.
- [4] 钱雪亚, 张昭时, 姚先国. 城镇劳动力市场城乡分割的程度与特征[J]. 统计研究, 2009(12): 23-31.
- [5] 余向华, 陈雪娟. 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户籍分割效应及其变迁[J]. 经济研究, 2012(12): 97-110.
- [6] 吴晓刚, 张卓妮. 户口、职业隔离与中国城镇的收入不平等[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6): 118-140.
- [7] 章莉, 等. 中国劳动力市场就业机会的户籍歧视及其变化趋势[J]. 财经研究, 2016(1): 4-15.
- [8] 钱雪亚, 肖青青. 工作条件、工资补偿与劳动力市场城乡分割测量[J]. 统计研究, 2015(8): 38-45.
- [9] 吴贾, 姚先国, 张俊森. 城乡户籍歧视是否趋于止步[J]. 经济研究, 2015(11): 148-160.
- [10] 章莉, 等. 工作条件、部门进入的户籍壁垒对收入户籍歧视的影响[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2): 36-49.
- [11] 姚先国. 中国劳动力市场演化与政府行为[J]. 公共管理学报, 2007(3): 13-21.
- [12] 章元. 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户籍歧视与地域歧视[J]. 管理世界, 2011(7): 42-51.
- [13] Graham C, S Pettinato. Frustrated Achievers: Winners, Loser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New Market Economies[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02(4): 100-140.
- [14] Démurger S, Li S, Yang J. Earnings Differentials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China: Exploring changes for urban Local residents in the 2000s[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2(1): 138-153.
- [15] 刘志国, James Ma. 劳动力市场的部门分割与体制内就业优势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6(4): 85-95.
- [16] Kerr C. Balkanization of labor markets[J]. Labor Mobility and Economic Opportunity, 1954, 5(11): 92-110.
- [17] Meng X. Labor Market Outcomes and Reforms in China[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2(26): 75-102.

作者简介

钱雪亚,女,200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为劳动经济、经济统计。

宋文娟,女,2010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浙江大学劳动保障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LEPP)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劳动经济学。

肖青青,女,201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浙江大学劳动保障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LEPP)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劳动经济学。

(责任编辑:方原)